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488
24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在该决议第9段中，安理会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同一决议第11段要求我就联合国在协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上述协定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提出报告，并且在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贡献时，开始作出应急计划。

2. 我在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上次报告(S/26350)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卢旺达政府和爱国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已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我指出卢旺达政府和爱国阵线要求建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已决定派遣一个侦察特派团到卢旺达，以审查这支部队可能履行的职能，并评估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说，除了卢旺达之外，特派团还将访问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以便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

3. 侦察特派团由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官员组成，于1993年8月19日至31日访问了卢旺达。该团的高级官员于9月1日和2日访问了达累斯萨拉姆，并在9月3日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

一、阿鲁沙和平协定

4. 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以及该协定的6个议定书，这些议定书都是与安理会审议联合国能够提供什么帮助来执行该协定的事项有关的（见S/26350，第20段）。

5. 《关于分享权利的协定议定书》规定，在选出民主选举的政府之前的过渡时期的机构将是在所有主要正党参与下的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在《协定》中确定的主要政党为共和民主发展运动、卢旺达爱国阵线、共和民主运动、社会民主党、自由党和基督教民主党。过渡时期议会将由各政党指派的成员组成。

6. 《协定》第7条规定过渡时期机构将在《协定》签署之后37天，即1993年9月10日，在基加利建立。不过，这里有一项假定，即中立的国际部队将在该日之前作好部署，而外国在卢旺达的军队将随即撤出。在这个阶段，爱国阵线将根据《协定》在基加利部署一营部队，以确保其政治领袖受到保护，并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过渡时期机构。

7. 《关于杂项问题和最后规定的协定议定书》规定过渡时期为22个月，并可延长一次，但要得到过渡时期议会60%的多数批准。

8. 《关于双方武装部队（包括宪兵队）一体化的协定议定书》具体要求联合国领导的国际中立部队在脱离接触、裁减武器、遣散复员以及保留各方的军事人员以便整编到国家军队去等方面提供协助。并要求建立一支这样的部队，确保该国、特别是首都基加利市的整体安全，保护从国外回返的人口，并保证继续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9. 议定书规定国际中立部队为联合国领导的部队，其中视需要将非统组织目前的中立军事观察组（第二期军事观察组）纳入，部队由国际社会各个方面有代表性的国家的部队组成。由非统组织国家50名人员组成的第一期军事观察组于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监测停火。在1993年8月初，该部队由第二期军事观察组的部队取代，

后者目前由非统组织成员国的132名人员组成。

10. 《关于难民遣返和流离失所人士重新安置的协定议定书》要求联合国参与难民的遣返工作,下文(见第(三)(C)节)对此有所阐述。

二、侦察特派团的活动

11. 在访问卢旺达期间,特派团由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罗梅奥·达赖尔少将(加拿大)率领。在8月19日至31日期间,特派团同下列人士进行了协商: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将军、卢旺达爱国阵线主席亚历克西·卡尼亚伦圭上校,以及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其他高级官员,包括现任总理阿加特·乌维柳吉依马纳夫人、具有广泛基础的过渡政府的候任总理福斯坦·特瓦吉拉蒙古先生、和爱国阵线副主席兼武装部队指挥官保罗·卡加梅先生。特派团并同驻卢旺达的外交人士、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代表以及在该国执行人道主义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会谈。侦察特派团又同非统组织驻卢旺达代表和非统组织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第二期军事观察组)会谈。

12. 在访问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期间,我委派出席阿鲁沙和平会谈的特别代表马克雷·佩达努先生加入侦察特派团的高级成员队伍。他们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温伊以及该国其他高级政府官员进行了协商;在亚的斯亚贝巴,他们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及其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

13. 所有同特派团会面的人都提到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即在9月10日之前部署中立国际部队的问题,该日是和平协定规定在基加利建立过渡时期机构的日子。所有各方关注的是,一旦中立的国际部队未能及时部署,而过渡政府仍未在基加利成立,则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政治真空。特派团说明了联合国的决策程序,并强调派驻维持和平部队到卢旺达一事要视安全理事会的最后决定而定。哈比亚里马纳总统认为,在中立国际部队抵达之前成立过渡政府是危险和有害的,并强调这支部队必须

有足够的实力。爱国阵线主席卡尼亞伦圭上校说，联合国必须确保爱国阵线的安全，并对该国的半军事团体可能填补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没有及时部署而可能造成的真空的问题，表示关注。

14. 在侦察特派团表示期望拟议的国际中立部队在9月10日之前部署的想法是不切实际之后，当事各方和非统组织提出了一些变通措施。此外，还讨论了扩大的中立军事观察组在执行协定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应予指出，非统组织秘书长向特派团表明他计划将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各级人员的编制扩充至240人左右，而非统组织没有足够资源维持一个较大的部队。萨利姆先生指出，即使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扩充为一连，非统组织仍要依赖曾经协助设立第一期中立军事观察组的捐助国提供后勤支助。萨利姆博士告诉特派团说，最重要的是，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的任务必须仅限于监测停火。

15. 萨利姆先生提到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的任务期限将于1993年10月31日届满，如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参与执行和平协定，那就必须迅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关于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可能编入这支部队一事，萨利姆先生认为联合国必须直接与部队派遣国作出安排。

16. 还有人认为，由于不可能满足两个当事方关于在9月10日的期限之前建立过渡时期机构的期望，联合国应当向卢旺达人民发出积极的讯息，申明联合国愿意协助恢复卢旺达的和平及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9月10日发表了一项声明(S/26425)，指出安理会了解到卢旺达当事双方希望国际社会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安理会主席的声明还促请当事双方按照他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

17. 许多同侦察特派团进行过协商的人士、包括外交界代表认为，阿鲁沙协定是卢旺达人民一起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最好途径。他们并强调要迫切执行这些协定，使卢旺达人民能够开展重建和经济发展的艰巨任务。特派团报道说，在卢旺达派驻代表的大多数国家政府都切望该国有一个健全的经济复苏方案，并表示它们随时

愿意协助卢旺达人民执行经济复苏的任务。

18. 特派团在访问卢旺达期间访问了由爱国阵线控制的北部地区以及政府的军事阵地和哨所。它在陆地和空中仔细视察了双方的部队，包括它们各自的结构和设备、部队部署情况和地形。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组指挥官向特派团详细汇报了观察组目前在卢旺达的状况和作用。

19. 特派团同各当事方讨论了《阿鲁沙协定》中构想的中立国际部队的任务，以确定联合国能够作出什么贡献。其中特派团特别评估了使拟议的部队能够在卢旺达执行其监测任务的必要条件。这包括对下列方面的评估：非军事区内遵守停火的问题、建立武器和人员进驻的营区和集结地区、地雷的清除、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安全、难民的回返、流离失所人士问题、武装人员武装的解除和复员以及卢旺达国防军和宪兵队的结构调整。

20. 关于救济援助，特派团作出了可能加强目前进行中的人道主义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安排，下文（见第（三）（C）节）对此有所阐述。

三、联合国的贡献

A. 军事方面

21. 阿鲁沙和平协定有关拟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此后称“特派团”）的主要条款载列于《关于合并武装部队和宪兵议定书》内。特派团的主要任务可分为四类：（a）协助确保基加利城的安全；（b）监测停火协定，包括建立一个扩大的非军事区；并监测复员程序；（c）在过渡期任务期限最后阶段直至选举期间，继续监测安全局势；（d）协助扫雷，包括培训和地雷警觉方案。

22. 根据《合并武装部队议定书》第64条的规定，特派团也负责对当事方面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或自己采取行动，对不遵守协定任何一项有关条款的控诉进行调查。此外，特派团也将在被请求时对卢旺达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遣返提供安全。

23. 为了确保特派团责任的有效履行，《议定书》要求武装部队司令官或其代

表、新的卢旺达国防部队最高指挥委员会和国家宪兵指挥委员会进行密切的合作和持续的协商。这将可以通过在一切有关指挥级别上进行经常的联合工作会议来予以确保。

1. 行动概念

24. 特派团将以下述行动概念为根据。

25. 由于基加利驻有若干营的政府部队而卢旺达爱国阵线领导阶层率领了一个装备齐全的爱国阵线营进驻基加利城，因此，特派团可以在城内和市郊建立一个无武器区。这个区的范围是一个围绕着市中心大约10公里为半径的地区，在这个地区内，所有军事单位都被要求将武器和弹药储放在营内，但事先经所有当事各方协议的案件除外。城内的安全可以通过四个途径完成：第一，特派团将在整个基加利地区驻扎一个步兵营，其目的是对国际飞机场、卢旺达爱国阵线营的营房、政府房舍提供安全保障，并协助收缴平民的武器。特派团营需要拥有一个装甲运兵车连以便在基加利和扩大的非军事区内从事紧急部署。第二，特派团将监测和核查武器的保存情况，并通过使用步兵和军事观察员以监测和核查双方所有部队在基加利地区的行动。第三，在监测涉及建立新的一体化卢旺达国防部队和宪兵的活动时，特派团可以派遣联络军官部署在这些新部队的总部内。第四，特派团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步骤来帮助向过渡政府成员提供安全保障。

26. 特派团可以通过对扩大的非军事区以及对当事双方军队和宪兵的结集、解除武装、复员和一体化的核查和监督来监测停火协定。这可以通过在非军事区、结集站、驻扎站和一体化训练中心部署军事观察员和第二个步兵营(除了第二中立军事观察小组的两个现有步兵排以外)的途径来达成。按照和平协定，确定结集区，从而划分新非军事区界限的责任将由特派团来承担。因此，部队司令官的关键任务就是按照协定确定拟议的结集区、结集站、驻扎站、一体化训练中心和新非军事区的界限。就当事双方拟议的总共48个结集站、驻扎站和一体化训练中心而言，侦察特

派团建议根据部队司令官的审查结果将这个数额减低到大约26个结集站、驻扎站和一体化训练中心。

27. 侦察特派团对该国内所有部队进行了调查。卢旺达政府宣布它拥有28 100个人员的有效力量,主要部署在该国的北部和基加利地区。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宣布它拥有大约20 000个人员的力量,集中在现有非军事区以北。据报称,政府宪兵拥有最多6 000个人员,主要部署在前线。卢旺达爱国阵线并不拥有宪兵。根据议定书,所有这些部队和宪兵的复员过程,以及嗣后至多拥有13 000个人员的新国家陆军和6 000个人员的新国家宪兵的训练和一体化均将在7个至9个月期间内完成。这个过程的开始日期将由特派团同过渡政府议定。可能需要协助当事双方运输其人员,建造房舍以容纳结集的部队,向这些人员重新供应装备和食物都需要特别的注意。

28. 大约35 000名(31 000名士兵和4 000名宪兵)复员人士中如果有人不参加新的卢旺达国防部队和宪兵,那么他们将按照协定的规定,在卢旺达重建和社会一体化部的主持下,并在联合国各规划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获得职业重新培训和就业的好处。

29. 侦察特派团建议特派团应当具备在需要时提供护卫和保护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直至由新的卢旺达国防部队和宪兵来替代时为止。它也建议特派团派遣必要的力量从事扫雷工作。下文C节说明了总的扫雷方案。

30. 特派团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执行任务的快慢不仅取决于资源的及时提供,并也取决于当地基本设施的能力(道路、燃料供应、电力供应、通讯、仓库空间和人员的住宿)以及特派团的修理和维持能力。照顾到卢旺达现有基本设施的情况,特派团必须迅速部署其工兵连以恢复最起码的基础设施,包括特派团为进行其工作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

2. 拟议的部队结构

3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而建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

团(乌卢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将划归联合国卢旺达特派团统率,其在乌干达和卢旺达边界上的监测任务仍予保留。特派团应当尽早乘机会把已经驻扎在现有非军事区(见附件一)内的第二军事观察组的部队划归于其属下。

32. 特派团将划为五个行动支队,一个在基加利,一个在非军事区。另两个分别同政府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驻扎在一起。乌卢观察团则构成第五个支队。特派团将拥有工兵、空运、通讯和军医单位的支持,并也拥有必要的后勤和行政人员。特派团部队总部将设于基加利。

33. 军事观察团总部负责指挥和控制军事观察员部门以及战区所有军事观察员的行政管理工作。该总部由总共2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包括军事人员的各种常规兵种。

34. 政府部队支队、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支队和乌卢观察团支队完全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这三个支队,通过它们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将负责监测《关于合并双方武装部队的协定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各军事观察员支队,除其他事项外,将负责下列任务:监测当事双方对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达成确定停止敌对行为的方式的遵守情况;监测各结集区,并从事各结集站和驻扎站的准备和维持工作;核查军队的脱离接触、军队进驻结集站和重武器运往驻扎站的动态;监测结集站内外的军队纪律情况;核查当事双方武器和弹药的储存量,并监测把重武器同轻武器分开的业务;核查结集站内军事人员的身份;核查结集站内非致命用品分配给军队的情况;监测一体化训练中心内军队的安全情况并监测士兵和宪兵的退役复员的情况。

35. 基加利支队和非军事区支队这两个支队的每一队都由一营步兵和一组军事观察员组成,他们将执行第34段所叙述的类似任务,并且也通过使用检查站和巡逻队来协助武器的收缴和核查,并协助向结集站和驻扎站提供安全保障。非军事区支队也将要把目前在卢旺达服务的第二军事观察组的两个排置于其隶属之下。

36. 两个步兵营(每营拥有官兵800个)必须具备自给自足至少60日的能力。每一个营将由一个辎重连和四个步兵连组成。

37. 特派团也需要一个由203名人员组成的工兵连,他们除其他任务以外,将负责监督基本基础设施的重建和修理以便满足特派团的业务需要,并从事必要的扫雷工作,包括爆炸性军用品的处置。

38. 特派团的支援部队包括:一个由40名人员和4架运输直升机组成的直升机小队,一位由20名人员组成的机动管制队,一个由200名人员组成的辎重连和一个由50名人员组成的军医排。

3. 部署计划

39. 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将逐步部署(参看附件二)并将分四个阶段开展活动。

40. 第1阶段将从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决议之日开始,并在计划行动开始日,即在基加利设立过渡机构之日结束。鉴于成立和部署拟定的特派团所需要的时间,估计在1993年年底前无法成立临时机构。这一阶段的目标是为过渡机构的妥善设置制定所需的必要标准。将建立必要的指挥和控制、服务支助、基础设施和设备。这将要求立即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军事规划人员(包括近25名军事人员、3名民警和18名文职人员)。在这一阶段中,扩大的第二中立军事观察组的人员和乌卢观察团的观察员将继续在非军事区和乌干达/卢旺达边境执行各自的任务,但要接受特派团的指挥。在第一阶段结束时,特派团的总人数将为1 428军事人员,其中1 217名将为参谋和正规部队,211名为军事观察员(包括乌卢观察团的77名观察员和第二中立军事观察组的54名军事观察员)。

41. 第2阶段将于计划行动开始日开始,到该日后的90天或脱离接触、复员和部队与宪兵队一体化的进程开始日结束。在这个阶段中,特派团的人数继续增加而达到其最高点。扩大的第二中立军事观察组和乌卢观察团将作为两个实体完全并入特派团并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在此阶段的主要活动是继续监测非军事区和乌干达-卢旺达边界,并协助保证基加利的安全,划定集合地区的界限,监测非军事区的修改,和保证完成脱离接触、复员和一体化过程的所有准备工作。虽然《协定》没有定出

开始复员进程的日期,但它估计将需要一个月的时间设立执行此项活动所需的支助部门。然而,侦察特派团估计要2-3个月的时间才能建立复员所需的基础设施。在此阶段结束时,特派团的总人数将为2 548军事人员,其中2 217为参谋和正规部队,331为军事观察员。

42. 第3阶段将在计划行动开始日后90天或当脱离接触、复员和一体化的进程开始时开始,到计划行动开始日后的360天或此进程完成时结束。在此阶段,特派团将以第二步兵营设立、监督和监测新的非军事区,并将继续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将设立近26个集合/进入营地的地点和一体化训练中心,监测大批军事人员进入和通过非军事区的行动并协助维持该国的一般安全。还将继续维持基加利的安全。在此阶段结束时,特派团各级官兵的人数将逐渐减少至近1 240人。

43. 第4阶段将在计划行动开始日后的360天开始(或当脱离接触、复员和一体完成时开始)。这一阶段将延续约10个月的时间。特派团的人数将继续减少,直到在导致选举的过渡时期的最后阶段协助确保必要安全环境所需的最低水平。在此阶段期间将停止监测非军事区和乌干达-卢旺达边界。特派团的所余人数将接近930军事人员,其中的850人为参谋和正规部队,80人为军事观察员。

B. 民警

44. 《阿鲁沙和平协定》要求联合国通过监测和核查宪兵队和民警的活动来协助维持治安。

45. 过渡阶段的治安形势取决于内部若干安全考虑:可能出现的政治和种族的紧张;双方部队复员后武装匪徒可能的大量增加;容易取得武器;人道主义援助努力可能出现的中断;和地方机构没有能力有效对付该国特别是基加利犯罪的增长。

46. 按照《关于合并双方武装部队的议定书》,在复员阶段,宪兵队人数将从近6 000人减少至1 800人。宪兵队的全体成员将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候选人一起接受审查,确定安排新宪兵队职位或完全复员回到社区。宪兵队随后将进行改组,全体官

兵的最高人数为6 000人。

47. 为了核实有效和公平的维持治安,将在基加利和九个县的首府和特定的警察机构部署一支人数较少的联合国民警单位,由一名警察局长指挥。估计将需要60名警官。该警察单位将包括由10名警官组成的总部,包括一个特别调查队;包括20名人员的基加利分区;和包括每省(除基加利外)一个监测队的省分区,共需30人。

C. 人道主义援助

48. 除了《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外,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官员都指出,为成功的执行《和平协定》国际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各人道主义机构将根据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继续提供援助。

49. 至1993年3月全国有90万流离失所者,占全国人口近13%。秘书长于1993年4月发出一份联合呼吁书,呼吁解决这些流离失所人的紧急需要。自从1993年1月,国际社会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款达到1亿美元。在和平协定签署以后,估计约有60万人已返回家园。在他们返回以后,今年早些时候所出现的紧急局势已经解缓。估计有30万人仍然流离失所并在营地中继续依靠紧急援助,这种援助将继续提供。

50. 如果在卢旺达展开一项联合国业务,人道主义援助将需要同特派团的行动协调。目前,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负责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并同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在过渡时期他将继续这样作。

51.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2月关于卢旺达方案的决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将于1994年初召开一次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圆桌会议,其中将包括复员和重建的各方面问题。除了当地的筹资努力以外,这次会议将提供一次大好的机会,以寻求大量捐助者的支持并使它们了解该国最新的情况。希望各捐助机构继续对人道主义部门的财政需要作出有力反应。

52. 关于对复员军人的援助,根据联合国以往在其他地区维持和平的经验,正在研究一项适合其需要的综合方案。联合国正在鼓励捐助界研究为制定和实施此类方

案联合各项资源的可能性。

53. 最后,关于在各邻国避难的卢旺达人,执行遣返和重新安置回国难民的各项活动,第一步是设立过渡政府。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在协调难民的各项活动,并在各避难国作出事先准备。难民的回国工作将按照原籍国、避难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的协定进行。在过渡政府中设立遣返委员会的同时,还将设立负责遣返和安置的各种全国委员会。

54. 建议在各避难国和卢旺达发起一次宣传运动,以宣导《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有关难民和为其提供的各种选择(遣返、归化或保持外国人身分)的资料也应是这次宣传运动的一部分。

55. 清除地雷以被指定为一项优先事项,以减轻对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威胁。清除地雷以后,各人道主义机构才可以更直接地进入需要援助的地区。《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议定书》第40条对此要求作有专门规定。

56. 据估计清除地雷方案将仅限于该国北部的小片地区。然而,最严重的问题是在茶园和香蕉园以及在空旷草地和道路上确定和探测地雷的位置。目前,地雷已对当地居民造成严重威胁。随着流离失所人返回他们的村庄,这一威胁将继续增加。

57. 侦察特派团建议联合国开始一项清除地雷方案,包括调查现有的位置,对流离失所人和难民进行小心地雷的宣传,并为政府和爱国阵线的工兵部队执行排雷训练方案。在军事部门内应包括一个工兵单位,以在特派团业务必经之路提供当地的排雷能力。此外,如果对双方的训练方案无效或不安全,将参照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作法,将此项工作分包给一个专业的排雷公司。

58. 今后将需要继续开展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继续协调这些活动,并将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密切合作。预计在特派团内将建立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联络和协调的能力,特别是为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用品和武装部队复员和重新安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充分保障。

D. 行政方面的问题

59. 特派团将需要在基加利设立一个行政单位，并设有两个区域办事处。其中一个区域办事处应设在北部城市比温巴。第二个办事处应设在卡巴莱，它是乌卢观察团目前的总部。行政单位可在人员、财政、采购、通信、旅行、补偿、笔译和口译、电子数据处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为了要向大众提供关于特派团活动的资料，特派团需要使用现有的电视台。

60. 估计共需127名国际工作人员（26名专业人士和101名实地和一般事务人员）和68名当地征聘的人员。这些数字包括目前在乌干达为乌卢观察团工作的17名国际工作人员和7名当地征聘人员。除其他人员外，26名专业人员将包括4名政治干事、2名新闻干事、1名人权干事和若干名人道主义援助干事。

四、结论和建议

61. 我在8月24日的报告（S/26350）中指出，《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签订，为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提供一个解决他们冲突的政治和民主框架。该《协定》使国际社会有机会促进和平进程的顺利执行。因此，我非常感谢调解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姆维尼先生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不断作出努力，鼓励各方遵守他们在缔结《阿鲁沙协定》时所自愿作出的承诺。

62. 卢旺达人民正面临着大量的困难和严重的经济局势。老百姓强烈希望能结束长期冲突所造成的破坏和痛苦。双方似乎决心要通过裁军、遣散军队和民族和解而取得持久的和平。同时，人们也感到十分关切的是，如果过分拖延成立过渡政府，则可能危害和平进程。双方领导人、驻卢旺达外交使团、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秘书长都在我视察期间表达了这些忧虑。因此，我认为，联合国应作出积极的反应，满足各方关于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的要求，尤其考虑到非统组织中立军事观察小组的任务期限将于1993年10月31日终止。

63. 拟议的联合国卢旺达特派团应在安理会授权之后立即部署，以便迅速建立过渡性的机构。立即部署包括部队指挥官在内的一支先遣队，将表明联合国决心迅速在基加利建立所需的军事存在，并建立部署部队的后勤基地。随后部署的观察员和小组将使部队能促进执行脱离战斗、遣散军队和重返社会的阶段，同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以及联合国的可靠存在。最后，减少军警和民警人员，应可确保该行动能得到有效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执行，同时，促进维持选举之前这段时期所需的稳定。

64. 目前在乌干达与卢旺达交界的乌干达一方部署有乌卢观察团的观察员，他们仍将是一个必要的稳定因素。因此，乌卢观察团须继续监测边界的情况，直至遣散军队的进程结束为止。然而，乌卢观察团的指挥网和未来的后勤均需要纳入拟议的特派团中。

65. 我感到鼓舞的是，自签署《阿鲁沙和平协定》以来，双方所表现出的克制，以及对持久和平及民族和解的愿望。他们举行了若干联合非正式的工作组会议，并支持侦察团所进行的所有实况调查活动，这一切都表明了他们的诚意。我于9月15日会见了双方派往联合国的联合代表团。该联合代表团向我强调建立联合国部队的紧迫性，因为《阿鲁沙和平协定》是否能成功地得到执行，有赖于部署联合国的部队。该代表团还强调，除非立即采取行动部署这支部队，《和平协定》的执行将因为所造成的真空状态而可能受到严重的损害。我向联合代表团解释，关于建立这种部队的决定权在于安全理事会，即使在安理会批准之后，仍需要三个月的时间，才能全面部署这种部队。在这种情况下，我敦促双方在此期间遵守他们在阿鲁沙所作的承诺，共同致力于民族和解、重建家园，并严格遵守停火的协定。

66. 鉴于上述情况，我建议安理会授权成立“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简称为“援卢特派团”，其任务是要促进创造和维持有助于确定过渡政府的成立和随后进行运作的气氛。该行动将根据本报告第三节所述时间表加以部署。

67. 我还建议安理会敦促成员国支持目前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援助努力。援卢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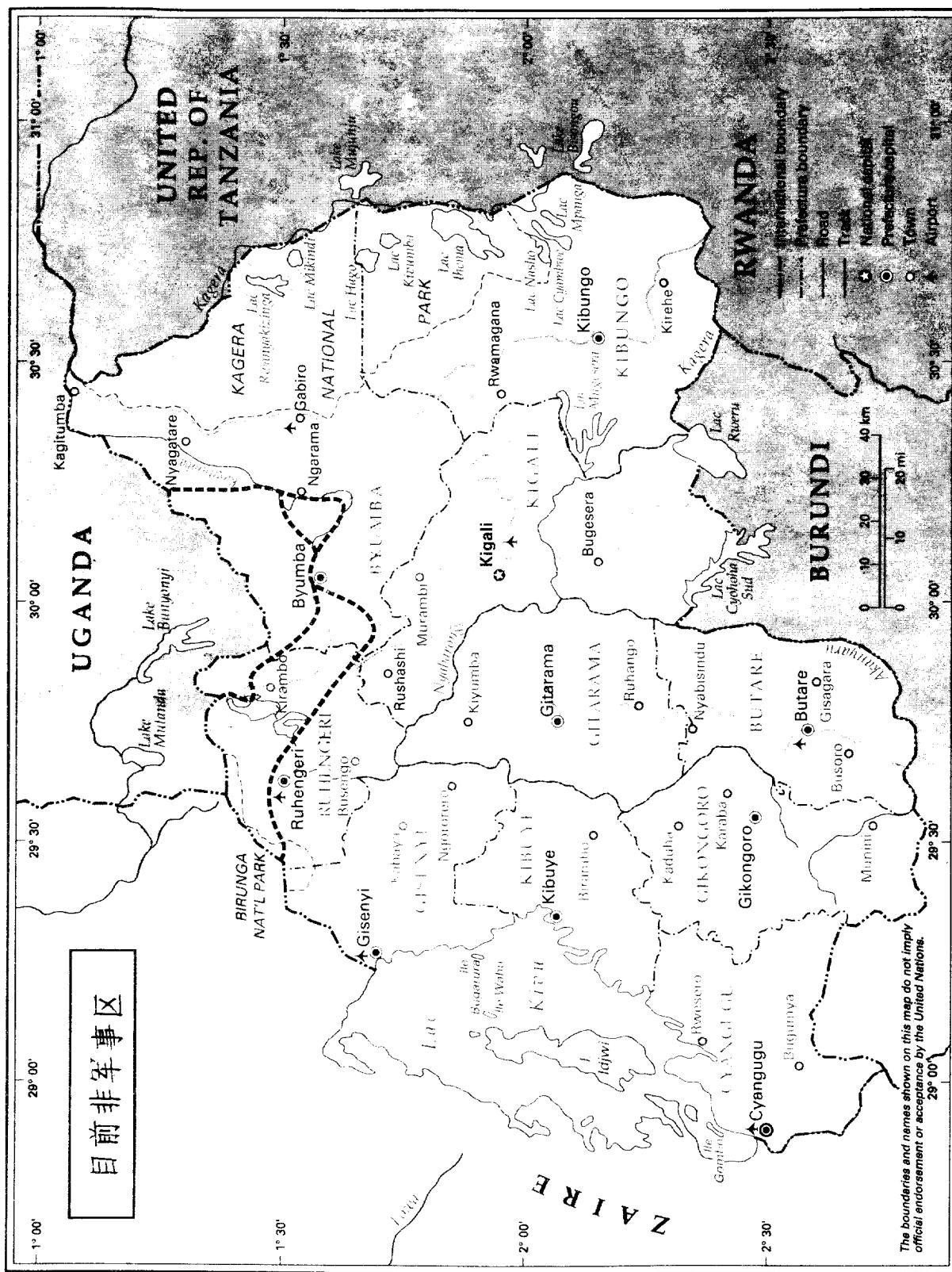
派团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密切协调他们在这一方面的各自活动。

68. 如果安理会授权成立援卢特派团，我准备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实地领导特派团并管理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将由一名部队指挥官领导，特派团将在联合国指挥下活动，指挥权在安理会的授权下给予秘书长。我将定期向安理会汇报有关援卢特派团的活动情况。所有可能影响特派团继续有效运作的问题，都将提交给安理会决定。

69. 根据惯例，援卢特派团将具有行动、通信和核查的自由，并享有其他为完成其在卢旺达的任务所需的权利。援卢特派团及其人员也将获得《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特权和豁免。如果安理会决定成立援卢特派团，我打算与过渡政府进行磋商，以便迅速根据通常的步骤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70. 最后，我愿强调指出，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根据建议成功和有效地在卢旺达发挥作用，必须满足两个必要的条件。第一，双方必须在履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时，完全进行相互的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第二，联合国必须能够及时地得到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联合国面临前所未有的财政拮据的情况下，会员国必须准备承担因他们赋予联合国的新任务而产生的义务。

附件一



附件二

按月部署的時間和兵力——軍事人員

在总教中，191名已在卢旺达和乌干达，他们属于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小组和乌卢观察团。